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00-01號文件

檔 號：CB1/HS/3/99

2000年10月2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支付酬金予各政府委員會的非官守成員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上屆立法會支付酬金予各政府委員會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各項建議提供背景資料，以及就該等建議作出匯報。

背景

2. 鑒於政府當局發放酬金予政府委員會非官守成員的安排並不一致，議員曾屢次就該問題在上屆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多次會議席上提出質疑。當時的內務委員會於2000年1月14日作出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以檢討現行安排。內務委員會在2000年6月23日通過小組委員會的報告，並且同意把有關的事宜交由立法會新一屆的內務委員會跟進。小組委員會報告的撮錄(立法會CB(1)1903/99-00號文件)載於**附錄 I**。該撮錄載述小組委員會就是項研究得出的結論及提出的建議。

3. 扼要而言，據小組委員會觀察所得，現時並沒有中央機構監督如何實施財務委員會通過有關給予政府委員會非官守成員酬金的參考原則。個別政策局局長可全權決定應否及如何發放酬金予其職責範圍內的委員會主席或成員。由於政策局局長無須依循任何特定的共同尺度，酬金的金額差距甚大，採用的金額亦會因個別政策局而異。

4. 小組委員會得出的結論是，釐定政府委員會非官守成員薪酬的現行安排極不理想。雖然政策局局長須有一定程度的靈活性，以應付不同情況，小組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非官守成員須肩負的職責，制定一般原則及共同尺度，以便政策局局長參考。就此，當局應就現有的政府委員會目前的運作及非官守成員的薪酬政策，進行全面檢討。由於根據法規成立的財政自主機構多以政府注入的資金運作，有關的檢討亦應包括該等公共機構。前內務委員會主席因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於2000年6月27日致函政務司司長，向她提供一份小組委員會的報告，並且強調有需要進行有關的檢討。

現時的狀況

5. 署理政務司司長孫明揚先生在2000年8月25日作出回應，並且概述政府當局因應小組委員會的研究結果而採取的行動。署理政務司司長在其回覆(附錄II)內確認，政府當局贊同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即應設立一個公平及一致的機制來決定發放予政府委員會非官守成員的酬金。政府當局理解小組委員會表達的意見及關注，並相應地計劃就政府議會及委員會制度進行一次全面檢討。署理政務司司長並且強調，政府當局會要求政策局局長深入研究是否有需要保留其轄下的有關委員會，以及就個別委員會採納的薪酬安排及背後的理據。政府當局會根據政策局局長提供的資料，決定會否或如何進一步改善現行的制度，以加強其成效。

6. 署理政務司司長亦提及，庫務局根據小組委員會觀察到的問題，在2000年7月發出一份財務通告(附錄III)。該份財務通告提醒政策局局長有關發放酬金的基本原則／安排，並且向他們提供更詳細的指引。庫務局已把所有核准的酬金金額刊登於庫務局網頁，以便政策局局長作參考及比較。

7. 署理政務司司長亦表示，就發放酬金予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的事宜向財政自主的公共機構提供一般原則及共同尺度，是一個可取的做法，惟有關指引將只供參考之用。有關的公共機構可自行考慮是否希望採用該指引。

諮詢意見

8. 謹請議員考慮是否有需要就此事宜採取任何跟進行動。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0年9月8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03/99-00號文件

檔 號：CB1/HS/3/99

2000年6月2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支付酬金予各政府委員會事宜 小組委員會報告

X X X X X X

結論和建議

19. 小組委員會得出的結論是，決定政府委員會非官守成員的現行薪酬安排極不理想，除欠缺恰當的薪酬事宜政策外，又缺乏機制對有關議題進行持續的檢討。委員所關注的，不僅是就非官守成員為執行委員會工作付出的時間和精力作出的補償須一視同仁，當中的過程亦須具透明度，並須繼續監察委員會的成效。

需要就委員會的整體成效及非官守成員的薪酬進行檢討

20. 小組委員會理解到，訂定適用於所有委員會的劃一標準會存在困難。鑒於政府委員會不同的工作性質，小組委員會同意應保留若干彈性；然而，應訂定及定期檢討一般原則和共同尺度，以確保公平及一致。在訂定該等一般原則和共同尺度時，除考慮非官守成員為委員會工作付出的時間外，亦應考慮他們須肩負的職責水平。據小組委員會觀察所得，即使法例或委員會職權範圍已訂明其職責所在，委員會參與該等職責的程度，十分視乎委員會本身，以及政府當局或行政機關希望委員會達到的參與程度。因此，個別成員須肩負的職責水平，會隨著委員會樂意負擔的工作範圍而有所變化。

21. 在此情況下，小組委員會認為政府當局須就政府委員會進行全面檢討，包括設立該等委員會的目的、委任非官守成員的方法、非官守主席和成員的參與程度、政府官員在該等委員會的工作擔當的角色、應否及如何發放酬金予非官守成員。就此方面，對於政府當局不大願意考慮需否進行檢討，小組委員會感到失望。關於採用一般原則，以便各政策局在要求發放酬金予轄下委員會非官守成員時有法可依的問題，雖然庫務局持開放態度，但沒有一個政策局認為需要作出改變。即使各政策局本身也無法肯定該由哪一個政策局跟進此事。

財政自主的機構需要有更大的問責性

22. 小組委員會尤其關注到，財政自主的機構如何決定向其議會主席和成員發放薪酬。小組委員會認為，適用於由政府資助的委員會的一般原則和共同尺度，並無理由不能供財政自主的公共機構提供參考。既然政府官員亦擔任該等公共機構的議會成員，他們有責任令有關議會注意發放酬金的一般原則，儘管個別情況的需要亦應予以考慮。小組委員會認為，財政自主的公共機構亦同樣須就支付予其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所花的金錢負責。

建議

23. 小組委員會認為，當局應就現有的政府委員會目前的運作及上文第21段所述非官守成員的薪酬政策，進行全面檢討。鑒於現時負責政府委員會不同政策範疇的各個政策局缺乏協調，政府當局在現階段並無承諾會進行此項檢討。故此，小組委員會建議，若內務委員會通過此報告，請內務委員會主席就需要進行此項檢討致函政務司司長。小組委員會又建議內務委員會在下屆會期跟進此議題。

鳴謝

24. 庫務局一直通力合作，協助小組委員會工作；立法會秘書處亦曾編製所需資料，方便小組委員會開展工作，小組委員會謹此向庫務局及立法會秘書處致謝。小組委員會在商議政府委員會非官守成員須履行的職責時，獲何敏嘉議員提供資料，小組委員會亦謹此向何議員致謝。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0年6月20日

(譯本)

本署檔號：CSO 8/2/5/2000/27-6(2)

來函檔號：CB2/H/3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JP

馮先生：

立法會支付酬金予政府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

梁智鴻醫生曾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七日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身分，就支付酬金予政府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寫信給我。政府現作出以下回應，請把有關回應轉達新一屆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我們同意小組委員會的意見，認為應採用公平和一致的機制，釐定發放予政府各委員會非官守成員的報酬。為配合這個目標，政府在取得前立法局財務委員會的批准後，已於一九九三年訂立一套發放報酬予政府各委員會非官守成員的基本原則及安排。根據該等原則，有關的局長在與庫務局及有關的委員會磋商後，會考慮發放報酬予非官守成員的需要及酬金額。局長在進行這方面工作時，會考慮下列幾點：(a)有關委員會的職能、職責和運作方式（例如會議頻次和地點）；(b)非官守成員參與委員會所招致的支出及損失了的收入；以及(c)對成員的專業經驗及知識的水平的要求。財務委員會已授權庫務局局長批准各局長不超逾一個上限的酬金申請。

我們認為，現時用作釐定發放報酬的一般性指導原則仍然有效。為使各局長在提出發放報酬建議時更加方便，庫務局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向管制人員發出一份財務通告，提醒他們發放報酬的基本原則／安排，並因應小組委員會所提出的意見，向管制人員提供更詳盡的指引。此外，庫務局已將所有核准的酬金額上載於該局網頁，以便各局長參考對照。庫務局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六日將該通告副本連

同有關網址的索引頁提交立法會秘書處備考。我們認為，通過上述措施，各局長可獲得進一步指引，有助他們決定應否向非官守成員發放報酬，以及如決定發放報酬，應如何發放，從而令發放報酬的政策更為公平、更趨一致。

儘管如此，鑑於五百八十多個委員會在職能、運作及其非官守成員的工作量方面均大不相同，我們認為有關發放報酬的機制應具備適度靈活性。因此，儘管已有一套通用的基本原則規管發放報酬的事宜，但不同的委員會各有不同的報酬水平亦是合乎情理的。這些差異本身並非“不一致”，而是該套基本原則適用於不同情況的必然結果。

關於小組委員會建議全面檢討現有各政府委員會的運作及向非官守成員發放報酬的政策（報告第 21 段），政府已向各局長發出通告，就政府各委員會非官守成員的委任提供指引。有關指引除載列其他事項外，還載明委任及重新委任非官守成員的一般準則。此外，我們亦打算就提高各委員會運作透明度的措施發出進一步指引。該等指引既可使政府於委任非官守成員時採用一致的安排，同時亦因各委員會性質有別、情況互異，而給予各局長適度靈活性，兩方面的需要可藉以取得適當平衡。

然而，政府理解小組委員會就政府委員會制度所表達的意見及關注，因此現計劃就該制度進行整體檢討。特別要提出的是，我們會請各局長考慮其職權範圍內各委員會的貢獻、效益，以及可會與其他委員會職責重疊等因素，認真研究是否有需要維持有關委員會。此外，亦會請各局長研究其管轄的委員會所採用的發放報酬安排，以及背後的理據。各局長所提供的資料有助找出現行的政府委員會制度本身固有的問題（如有的話），特別是在發放報酬機制方面的問題，並可就未來路向給予啓示。政府會根據有關資料，決定可否及如何進一步改善現行制度，以提高其效益。

我們亦得悉，小組委員會對財政自主的公共機構如何決定其非官守成員的報酬，尤為關注。我想強調這些自主機構均受其所屬的條例規管。該等機構大多像其他商業機構一樣，按照審慎的商業原則及方法運作。政府的利益，包括我們在這些機構投入的財政資源，均通過有關管理機構的政府代表予以保障。發放報酬事宜由有關的批核當局審慎審議。

不過，我們亦同意小組委員會的觀點，認為為這些機構提供有關發放報酬予其轄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的一般原則及常用標準，以供參考，是可取的做法。有鑑於此，我們會把財政自主的公共機構納入將要進行的檢討範圍，以便為這些機構擬訂與政府委員會將採用的指

引及政策相類似的指引。然而，爲了尊重這些機構的財政及行政自主權，有關指引應只屬“可取的做法”，而政府會讓有關機構自行考慮是否予以採用。

承蒙各有份參與小組委員會工作的議員以及何敏嘉議員就改善有關發放報酬的現行安排提出寶貴意見，本人謹此致謝。政府已作好準備，在下個立法會會期與立法會討論有關事宜。

署理政務司司長孫明揚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財務通告第 7/2000 號

發放報酬予各委員會的非官守成員

(注意：這是丙級傳閱通告，各局長、管制人員、部門主任秘書及會計師，以及處理財務事務的所有其他人員，均應閱讀。)

本通告旨在提醒各局和部門向政府所設委員會的非官守成員發放報酬的原則和指引。本通告取代財務通告第 7/93 號。

發放報酬予政府各委員會非官守成員的原則

2. 非官方人士加入各政府委員會服務，必須屬自願性質，這是一項基本原則，而按照慣例，這些人士不會獲得報酬。但另一方面，任何人都不應因擔任公職而致財政拮据，而政府也不應以“廉價”獲得高資歷專業人士的服務。財務委員會在一九九三年三月五日會議席上，重申了這些原則。

發放報酬予政府各委員會非官守成員的指引

3. 鑑於委員會數目繁多，各有不同的職能和責任，而工作量和花費非官守成員的時間亦大有分別，因此我們不宜就支付酬金予各委員會的非官守成員作出強制規定。不過，各局長和管制人員考慮應否發放酬金時，應遵從下列指引：

- (a) 應為彌補非官守成員為執行公職而支付的交通費、資付費用和其他有關開支而考慮發放酬金，並應計及會議次數、地點和所需的秘書支援；

/(b).....

- (b) 報酬應視作因下述原因而損失收入的補償：
- (i) 爲了在政府的委員會服務而辭去本身的責任職位；或
 - (ii) 擔任委員會成員需要經常處理大量工作，佔去該成員在工作天的大部分時間；
- (c) 雖然非官守成員所提供的專家或專業意見不應作爲申索報酬的理由，但他們在履行有關委員會的職能方面（例如擔任上訴委員會主席）所需具備的專門知識和經驗，則應列爲給予酬金的考慮因素。

4. 立法會在本年年初成立了一個專責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發放報酬予政府各委員會非官守成員的現行安排。委員對發放酬金方面明顯不一致的做法表示關注。管制人員應就委員所關注的事項，不時檢討應否發放報酬予其轄下各委員會的非官守成員，並在設立新的委員會時認真考慮發放報酬的問題。

程序上的安排及酬金

5. 各局長應按上述原則及指引，考慮給予報酬是否有需要及適當。他們應視乎需要而諮詢主席（如他／她是非官方人士），以及尋求有關部門首長的意見。各局長亦應參考其他履行類似類能的委員會的現行發放酬金安排。有關局長如認爲給予報酬是適當的，則應向庫務局局長提出理由，並建議酬金額，以及述明有足夠的款項支付，以供考慮。

6. 庫務局局長已獲財務委員會授權批准此類的酬金，惟不能超逾一個上限。這個上限會根據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定期修訂，並透過庫務局的通函公布。由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起，這個上限爲每位成員每次出席會議的酬金不超逾 745 元。如出席會議的次數少，例如每月四至五次，酬金逐次計算；但如次數頻密，則發放每月計酬金（以平均每月出席次數爲基準），會較爲適合。

7. 在一些情況下，發放高於該上限的酬金會較爲適當。發放高於上限的酬金的理由，多半都是有關委員會的事務非常費時，需要其主席及成員在時間和收入方面作出重大犧牲，有時更需要專業經驗和知識，因此應予適當酬報。由於酬金高於該上限，須由財務委員會按個別情況批准。

8. 為方便各局及部門考慮及建議非官守成員的適當酬金額，並確保政府各部門在發放酬金方面更趨一致，本局已將所有核准的酬金額刊登於庫務局網頁(<http://www.info.gov.hk/fb>)，以供參考。此外，本局各有關資源組的同事亦會樂意提供協助。如網頁上有關資料需要更改，各局及部門應盡早通知庫務局。

9. 有些委員會雖由政府委任，但在批核酬金予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上，並不受上述制度規限。這些委員會包括：

- (a) 財政自主的非政府資助公共機構，例如機場管理局、房屋委員會、九廣鐵路公司及香港考試局；以及
- (b) 法定團體，例如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上訴委員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及版權審裁處，支付予其主席及成員的酬金受有關法例的特定條文管限。

營運基金

10. 本通告亦適用於各營運基金。

查詢

11.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請向首席行政主任(G)林健強先生（電話：2810 2668）或庫務主任（內部管理）鍾小玲女士（電話：2810 2567）查詢。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

分發名單：決策局局長
管制人員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Information on Payment of Remuneration for Non-official
Members of Government Board and Committees**



- ★ Paper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ubcommittee on Review of Payment of Honoraria to Members of Boards and Committees (22-02-2000)
- ★ Paper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ubcommittee on Payment of Honoraria to Government Boards and Committees (02-06-2000)
Appendix(A, Statutory)
Appendix(B, Non-Statutory)
- ★ Minutes of meeting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ubcommittee on payment of Honoraria to Government boards and committees (22-02-2000)
- ★ Minutes of meeting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ubcommittee on payment of Honoraria to Government boards and committees (02-06-2000)
- ★ Minutes of meeting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Subcommittee on payment of Honoraria to Government boards and committees (19-06-2000)
- ★ List of Government Advisory and Statutory Bodies with Remuneration for Non-Official Members (as at 16-05-2000)